

证券代码：836878

证券简称：裕源大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被冻结账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并导致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为保证披露的真实、准确，公司近期主动与多家开户银行、法院及仲裁机构联系并就账户冻结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

### 二、基本情况

（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据（2017）京中信执字 02056 号文书及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冻结被执行人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1、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08461900011735263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29,031,870.12 元，实际控制金额 289,349.71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2 日。

2、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021765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

制金额 14,515,935.06 元，实际控制金额 14,484.69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3、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098086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4,515,935.06 元，实际控制金额 9698.95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4、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498054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4,515,935.06 元，实际控制金额 13,519.29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5、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城北支行 01280120210021477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4,515,935.06 元，实际控制金额 451,957.81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6、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 0512280000000028 账户内存款，

申请控制金额 14,515,935.06 元，实际控制金额 16,970.50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7、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 0512230000000078 账户内存款，

申请控制金额 14,515,935.06 元，实际控制金额 905,289.08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8、已于2018年4月17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05120120030001169账户内存款，

申请控制金额14,515,935.06元，实际控制金额58,609.61元，冻结期限至2019年4月17日。

9、已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32200188000357727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29,031,870.12元，实际控制金额866,749.20元，冻结起始日及冻结期限银行未提供。

主要原因系：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贷款逾期未及时归还。

**(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据京海劳人仲字【2018】第853号调解书，冻结被执行人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3月12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4061200001801900016637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59,902元，实际控制金额4,667,991.81元，冻结期限至2019年3月12日。

2、已于2018年3月13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0512230000000078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59,902元，实际控制金额905,289.08元，冻结期限至2019年3月13日。

3、已于2018年3月13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 05120120030001169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59,902 元，实际控制金额 58,609.61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主要原因系：被申请人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据京海劳人仲字【2018】第 853 号调解书（2017.12.14）约定按时履行对申请人吴文斌的付款义务。

（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据（2017）京 0108 民初 56020 号民事判决书，冻结被执行人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 05120120030000674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83,761 元，实际控制金额 625.24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2、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 0512280000000028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83,761 元，实际控制金额 16,970.50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3、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 0512230000000078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83,761 元，实际控制金额 905,289.08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4、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 05120120030001169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83,761 元，实际控制金额 58,609.61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主要原因系：被申请人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据（2017）京 0108 民初 56020 号民事判决书（2018.1.31）约定按时履行对申请人的付款义务。

（四）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据（2017）京 0108 民初 46336 号民事调解书，冻结被执行人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 05120120030001169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25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58,609.61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主要原因系：被申请人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46336 号民事调解书（2017.10.17）约定按时履行对申请人许书祥的付款义务。

（五）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据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京海劳人仲字【2017】第 11189 号）调解书，冻结被执行人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 05120120030000674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5,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625.24 元，冻

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2、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 0512280000000028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5,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16,970.50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3、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 0512230000000078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5,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905,289.08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4、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 05120120030001169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5,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58,609.61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5、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民生银行国贸支行 698788409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5,000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主要原因系：被申请人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李帅部分履行了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京海劳人仲字【2017】第 11189 号）调解书（2017.9.22）约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针对剩余未履行部分进行了财产保全。

（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据（2017）京 0108 民初 13813 号民事调解书，冻结被执行人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下银

行账户：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4061200001801900016637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53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4,667,991.81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2、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城北支行 01280120210021477 账户内存款，

，申请控制金额 1,53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451,957.81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 05120120030000674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53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625.24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4、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 0512280000000028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53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16970.50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5、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 0512230000000078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53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905,289.08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6、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 05120120030001169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53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58,609.61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7、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民生银行国贸支行 698788409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530,000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主要原因系：孙玉静作为本案被告方，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12 日，仅部分履行了（2017）京 0108 民初 13813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归还原告方款项的义务，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根据原告方的申请，冻结了北京裕源大通科技滚有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

（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据申请人杨荣的申请及、（2017）京 0108 民初 56018 号民事调解书，冻结被执行人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4061200001801900016637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45,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4,667,991.81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

2、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 05120120030001169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58,609.61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主要原因系：被申请人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56018 号民事调解书（2017.11.20）约定按时履行对申请人杨荣的付款义务。

（八）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原告方申请，针对（2017）苏 0507 民初 5617 号案件，对于被告方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下银行账户实施财产保全：

1、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2200188000357727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866,749.20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于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呼家楼支行 0512230000000078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7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905,289.08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3、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银行城北支行 01280120210021477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45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451,957.81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4、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08461900011735263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8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289,349.71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原因系：苏州金澄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与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

(九)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据申请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冻结被执行人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下银行账户(执行案号:(2018)京0102执3251号):

1、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4月18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1101040160000498054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5003018.89元,实际控制金额13,519.29元,冻结期限至2019年4月18日。

2、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4月18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银行健翔支行20000008461900019752588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5,003,018.89元,冻结期限至2019年4月18日。

主要原因系:裕源大通工行贷款逾期未归还,担保机构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追偿还款责任。

(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据(2017)京0108民初36190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11月29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4061200001801900016637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630,000元,实际控制金额4,667,991.81元,冻结期限至2018年11月29日。

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77030122000013557 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630,000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07 日。

主要原因系：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对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司将与相关法院及银行积极沟通，进一步了解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后续将根据事情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部分案件法律文书；
- 2、公司核查银行冻结情况记录；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